

岳阳楼区水利局文件

岳楼水许〔2024〕5号

岳阳市岳阳楼区水利局 关于王家园路道路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 行政许可决定书

申请人：湖南轩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 职务：董事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

住所地：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岳阳大道9号（开发区管委会
办公楼 房）

你公司《关于申请审批〈王家园路道路工程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函》已收悉，我局于2024年11月28日组织对《王家园路道路工程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以下简称《报告书（送审稿）》）进行了技术评审。编制单位根据评审意见对《报告书（送审稿）》进行了修改完善，并提交了《王家园路道路工程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以下简称《报告书（报批稿）》）。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王家园路道路工程建设项目位于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康王工业园木里港片区，呈南北走向，南起大王庙路，北至岳阳大道。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城市次干道总长约1236.347米，路宽20米，设计时速为30km/h。主要包括路面工程、路基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工程、路灯工程、给排水、电力及弱电管道工程等。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2.57公顷，其中永久占地面积为2.34公顷，临时占地面积0.23公顷，施工临建设施位于永久占地范围内，没有产生临时占地。土石方开挖总量为13.53万立方米（其中表土0.18万立方米），土石方回填总量10.39万立方米（其中表土0.18万立方米），借方3.82万立方米，弃方6.96万立方米（外运至金凤桥南路以东，十字坡路以西新园路道路工程及周边地块回填利用）。工程总投资4777.79万元，其中土建投资3625万元。

二、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相关规定，决定准予行政许可。具体许可内容如下：

（一）基本同意主体工程水土保持评价。

(二) 基本同意本阶段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2.57 公顷。

(三) 同意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南方红壤区一级标准。

(四) 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施工期防治目标为：渣土 防护率 95%、表土保护率 92%。设计水平年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8%，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9%，表土保护率 92%，林草植被恢复率 98%，林草覆盖率 25%。

(五)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总投资 328.09 万元，其中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投资 220.55 万元，植物措施投资 54.59 万元，临时措施投资 6.78 万元，独立费用 34.12 万元。

(六) 根据《湖南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湘财综〔2014〕49 号）、《湖南省发改委、省财政厅关于发布湖南省水利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湘发改价费规〔2021〕473 号），本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为 2.57 万元。

三、生产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中应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的各项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做好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等后续设计，落实水土保持措施，强化施工期水土保持工作，确保按时保质完工并及时完成验收，按要求做好验收报备工作。

(二) 切实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控，并按规定向我局提交监测季度报告及总结报告。

（三）落实并做好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

（四）依法依规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四、本项目的地点、规模如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发生重大变更，应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我局审批。

五、本项目在投产使用前应通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验收结果向社会公开并在三个月内向我局备案；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六、本许可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有效期限3年。在许可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生产建设单位应当报我局申请重新审核。项目在许可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申请重新审核的，或虽提出重新审核申请但未获批准的，本许可文件自动失效。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岳阳市岳阳楼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向岳阳市君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除线下申请外，还可登录网址 <https://xzfy.moj.gov.cn/> 访问行政复议服务平台，或通过“掌上复议”微信小程序在线提交行政复议申请。

岳阳市岳阳楼区水利局

2024年12月20日